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 2025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陆文才，男，1962 年 11 月出生，浙江绍兴柯桥人，大专学历，中共党员。2002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中才轻纺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任绍兴中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中奔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通过进行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年度自查，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并已将自查情况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同时根据要求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 12 次，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3 次。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现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勤勉履职，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支持。报告期内，具体会议组织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 年 2 月 19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逐项表决《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关于更新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更新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更新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更新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 年 4 月 28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 年 2 月 27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审议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聘任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 年 3 月 4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审议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聘任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 年 4 月 17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审议通过

	的议案 8. 关于审议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7 月 31 日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 年 8 月 12 日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 年 10 月 17 日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

3、议案审议情况

本人积极主动与董秘做好沟通，充分了解决议事项的情况和资料，联系各部门人员（包括公司管理层、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现场或视频会议访谈，为在会议上的表决作好充分的准备。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4、学习调研及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2025 年本人积极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包括 2025 年上市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管合规履职培训、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等；并通过公司发送的公司情况、监管政策解读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治理、调研交流、公司舆情，以及资本市场行业政策信息及监管动态。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投资理财等情况进行关注，提出合理化建议。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关注公司 e 互动答复、关注公司舆情信息等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协助公司沟通中小股东，维护中小股东权益。2025 年度，独立董事现场工作时间满足监管要求。

5、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工作，及时传递文件材料和汇报公司有关经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的支持和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本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2025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规定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做出了审慎的判断，发表了明确的意见。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均取得本人的事前认可，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均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披露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人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均基于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保了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及针对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措施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进行审阅，并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符合相关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公司内部评价报告是有效的，不存在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

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对《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事前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资质，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履行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必要程序，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5 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 年，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本人对副总经理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朱虹女士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况

本人对公司高管 2025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高管人员考核指标适用、绩效执行符合现行薪酬考核办法，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亦充分反映了高管个人工作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5 年度高管薪酬事项。

（十）关于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本人对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已相应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证2025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综上所述，本人在任职期间，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并进行了表决，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重大利益冲突的事项进行了监督，并作出了明确的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承独立、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保持并加强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积极为公司各项经营管理献计献策，加大实地考察力度，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日期：2026年4月23日